
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

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出國參賽遴選辦法
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25248 號函核備
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20053950 號函核備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13 年度培育具潛力選手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 2024 年國際賽事之優秀教練及選手，以締造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事宜。

四、參加國外訓練營及國外參賽如下：

(一) 國外暑假訓練(7/24-8/22，雲南玉溪市高地訓練中心高地訓練)

1. 依據 2024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U23 菁英組遴選 3 男 3 女共 6 名(出生年限 2001-2004)，依此賽事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至第 6 順位止。
2. 依據 2024 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U19(S16、W16 組) 遴選 3 男 3 女共 6 名(出生年限 2005-2008)，依此賽事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至第 6 順位止。

(二) 國外賽事(U23 組)

1. 2024 年亞洲 U23 錦標賽(2024/4/18-4/22，日本廣島)
依據 2024 年臺東活水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菁英組遴選 3 男 3 女共 6 名(出生年限 2001-2004)，依此賽事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至第 6 順位止。
2. 2024 年香港鐵人三項亞洲盃(2024/10/9-10/13，香港)
依據 2024 宜蘭亞洲盃鐵人三項錦標賽菁英組成績遴選男、女組第 3 名共 2 名參賽(出生年限 2001-2004)，得依序遞補至 10 順位止。
3. 2024 年胡拜爾亞洲鐵人三項青少年、U23 及混合接力錦標賽
(2024/11/2-11/10，沙烏地阿拉伯)
依據 2024 宜蘭亞洲盃鐵人三項錦標賽菁英組成績遴選男、女組前 2 名共 4 人參賽(出生年限 2001-2004)，得依序遞補至 10 順位止。(男、女組第 3 名入選前項香港鐵人三項亞洲盃代表隊)

(三) 國外賽事(U19 組)

1. 2024 年香港鐵人三項亞洲盃(2024/10/9-10/13，香港)
依據 2024 年宜蘭冬山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U19(S16、W16 組) 成績遴選男、女組第 3 名共 2 名參賽(出生年限 2005-2008)，得依序遞補至 10 順位

止。

2. 2024年胡拜爾亞洲鐵人三項青少年、U23及混合接力錦標賽
(2024/11/2-11/10, 沙烏地阿拉伯)
依據**2024年宜蘭冬山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** U19(S16、W16組)成績遴選男、女組前2名共4人參賽(出生年限2005-2008),得依序遞補至10順位止。(男、女組第3名入選前項香港鐵人三項亞洲盃代表隊)

(四) 國外賽事(U15組)

1. 2024年亞洲鐵人三項U15及少年錦標賽(2024/10/9-2024/10/13, 香港)
依據**2024年宜蘭冬山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**超短距離(S13、W13組)3男3女共6名(出生年限2009-2011),依此賽事成績順序遴選之,得依序遞補至第6順位止。

(五) 自費選手:下列選手,可全額自費報名以上賽事;

(部分錦標賽考量團隊策略,可徵召選手自費參加)。

1. 2024年臺東活水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_菁英組前8名。
2. 2024年臺南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_菁英組、半程13、16歲組前8名。
3. 2024年宜蘭冬山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_菁英組、半程16歲組前10名。

五、附則:

- (一) 入選之選手簽署「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同意書」後如無正當理由(疾病、受傷除外,但須提出公立醫院證明)放棄參賽將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,如簽名同意後無故放棄,除須賠償取消機票罰款及行政作業費外,另依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管理辦法」懲處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選手、教練請遵守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管理辦法」、「培(集)訓隊教練、選手管理辦法」,不可脫隊並保持團隊紀律,接受教練輔導協助。
- (三) 選拔選手限用符合國際總會規定之公路車,否則不具備候選資格。
- (四) 受補助選手移訓、參賽費用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五) 積欠本會費用之選手須還清欠款方具備候選資格。
- (六) 所有參賽組別依照本會參賽規則辦理,餘依照國際總會規則辦理。
- (七)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,補助項目為機票、簽證、報名費、膳宿等,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;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、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,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,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體育署備查，並於協會網站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以上參賽場次、組別及日期，得依國際總會及主辦國公告調整之；參賽員額及場次，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調整之。